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2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9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专项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补助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

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
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22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 额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	5197224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		
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	长期
所属年度	2022年	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519.7224
总体目标	目标1：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，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。 目标2：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，充实基层人才队伍，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200课时
			全市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	≥60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（%）	≥90%
	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岗及时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	≥90%